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运政办发〔2015〕8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 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统筹推进相结合、补贴制度与低保制度相结合、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二、补贴对象

（一）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

（二）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三）全市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三、补贴标准

（一）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

（二）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三）全市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

准由现行的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开发区，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应按原标准执行。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60 元补贴。

四、补贴方式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可通过现行低保资金途径发放，也可以通过养老服务券等形式发放。百岁老人补贴仍按原渠道发放。具体发放方式由县（市、区）、开发区自定，但应做到及时、透明、便捷。

五、经费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经费从城乡低保资金中解决，并按现行负担政策落实。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认真评估，加强审核，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市民政局、市

老龄办、市财政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检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科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